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

114年度聲字第51號

被告 張心耀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心耀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
- 二、被告張心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嫌疑重大，其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

01 見、通信，並於同年12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先予敘  
02 明。

03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訊問後，  
04 被告坦承犯行，且經證人證述明確，並有毒品包裹寄件資料  
05 及領取收據、對話紀錄截圖、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畫面、  
0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鑑定書、扣押證物採證影像及  
07 扣案毒品等件在卷，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第1項前段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09 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  
10 物品等罪嫌疑重大。又其涉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法定  
11 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2 罪，良以重罪常伴隨逃亡、串證之虞，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  
13 罰之人性，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14 且本案涉及跨國運輸毒品，共犯尚有外籍人士，參以被告有  
15 與國外共犯相互聯繫，案發後與共犯躲藏於汽車旅館之情，  
16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依卷內資料以觀，被告於檢警蒐證  
17 時，有指示共犯將扣案毒品包裹內之代替物湮滅，並與共犯  
18 間相互勾串由他人頂替本案罪責之情，足認有湮滅、偽造、  
19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本案雖經本院辯論終  
20 結，訂宣判期日在案，然並未判決確定，仍有上訴二審之可  
21 能。審酌其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  
22 健康危害甚鉅，且扣案毒品高達十公斤餘，重量非微，經權  
23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  
24 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目的  
25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權衡，認本案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  
26 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對被告羈押屬於適當且必要，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裁定自1  
28 14年2月12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

29 四、另考量被告已遭本院裁定羈押、禁見相當時日，且本案已辯  
30 論終結並訂期宣判，足認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必要性及可  
31 能性已大幅減低，是認已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

01 裁定自即日起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02 五、至辯護人雖稱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已坦承犯行，符合減刑  
03 規定，且無證據聲請調查，故被告無串證、滅證之虞，聲請  
04 以具保等方式停止羈押等語，惟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5 已如前述，又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與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  
06 必要性無涉，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  
07 之情形。綜上，辯護人上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1 法官 郭子彰

12 法官 陳盈呈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程于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